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413号

申请人：陈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第三人：蔡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 号]（下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 要求被申请人拘留第三人七天并对其进行思想道德教育；3. 要求第三人向申请人书面道歉。

申请人称：

第一，根据三个视频可知，第三人殴打了申请人。第二，

2023年11月18日事发当天，申请人未能去医院检查，法医鉴定时申请人已强调左胸及双肩疼痛。被申请人作出处理结果时，未提示即便申请人未去检查也会出处理结果，亦未询问申请人意见。第三，事发当晚，申请人发现左胸淤青并告知民警，至19日13时仍未收到反馈。19日14时，申请人联系民警时被告知已出结果，且已在19日13时前将处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但申请人至11月24日未收到任何邮件。19日20时，申请人前往派出所被告知可进行第二次法医鉴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11月18日，申请人通过110报警称被第三人殴打，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职能范围。本案案发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属被申请人治安辖区内。综上，被申请人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明确的事实依据。

2023年11月18日11时38分许，因第三人前往申请人所在广州市南沙区XX小区XX栋XX楼处搬东西时申请人持手机对第三人进行拍摄，双方发生争执。期间，第三人有多次推打申请人的行为，导致申请人受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视听资料、辨认笔录、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考虑到本案系由民间纠纷引起，且第三人实施殴打行为的情节较轻，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作出

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2023年11月18日，申请人通过110报警称在广州市南沙区XX小区XX栋XX楼处被第三人殴打，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于同日受理行政案件进行办理。2023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分别于同日和次日送达第三人及申请人。期间，被申请人充分履行调查、送达、处罚前告知等法定义务，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8日11时许，申请人通过110报警称，在广州市南沙区XX小区XX栋XX楼电梯口附近被人打。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接报后，到场出警，经了解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搬东西发生纠纷，后申请人被第三人殴打。同日，被申请人制作《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受案字〔2023〕XX号]，将申请人的警情受理为行政案件办理，并向申请人送达《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11181108680XXXX）、《受案回执》。

同日，被申请人书面传唤第三人，并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2023年11月18日11时许，我在广州市南沙区XX小区XX栋乘坐电梯上楼，遇见另一名常到XX栋捡纸盒的女子。因我最近丢失几个快递，就对该名女子说‘坐我们这栋的电梯公摊费要交一下，捡纸盒的时候要注意，不要把快递都捡走’……过了约15分钟，

我在 XX1 房家门口收拾东西，看到门外有刚刚捡纸盒的女子走过来了，走到我隔壁的 XX2 房和 XX3 房门口捡纸盒，我就想拍给管家看，并且跟着拍出来到电梯门口，这时该女子就不乐意了，骂我‘还是不是人，有什么好拍的’，接着我没有说话，对方突然靠近我，使用其右手拳头打到我的胸口三下，接着对方就坐电梯走，我接着拿手机录像去拦住她，对方在电梯里放下纸盒后又走出电梯，其接着使用右拳打了我胸口三下。随后再回去电梯，我继续跟着录像，对方这时使用一只手拍打我录像的手臂，打了两下，后面就没有了，只是在骂我。（对方是否使用工具？）没有。（你哪里受伤？是否需要验伤？）我的胸口很闷很疼，拍摄时使用的手臂也被打到有点痛，不过皮肤表面都是没有什么伤痕，我需要验伤。我不接受调解。”第三人在笔录中陈述：“2023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许，我去 XX 小区 XX 栋 XX 楼 XX3 房收纸盒，收完纸盒准备要走的时候，有一名陌生女子一直拿着手机对着我录像，嘴里还说‘阿姨，你天天在这里收纸盒，你也不给我们摊电费’，我没有搭理她，我就抱着纸盒往电梯口走，这名陌生女子就拿着手机录着我，跟我跟到电梯口。因为她一直录着我，还声称要发到网上，我就很生气，进电梯放好纸盒，走出电梯去推了她一把，... ..之后我想坐电梯走，该名陌生女子拽着我，不让我走，并说要报警。我更生气了，想着出去跟她再理论理论，该陌生女子还一直录着我，我就用手拨开她的手机，但没拨到，后被电梯内一名邻居拉走，之后电梯门关上了，我就回去了。（2023 年 11 月 18 日，为何你们会起冲突？）今天我去收纸盒，她一直录我的视

频，她说要发网上，我害怕被我女儿知道我收纸盒的事情，所以我就生气了，双方之前没有纠纷。（你有没有动手打人的行为？）没有，我就推了她一下。（你是怎么推这名陌生女子的？）我用右手推了她胸口上面的位置，对方是没有倒地、后退的。”同日，申请人经辨认后，确认第三人系在XX小区XX栋XX楼电梯口附近对其殴打的人。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和第三人进行治安调解，根据《治安调解协议书》[穗公（金洲）调解字〔2023〕XX号]记载，因申请人不愿意调解，双方调解不成功。

同日，被申请人向XX小区物业公司作出《调取证据通知书》[穗公南综调证字〔2023〕XX号]，调取2023年11月18日11时30分至11月18日11时40分XX小区XX栋电梯口的监控录像。监控录像显示：2023年11月18日11时36分，第三人抱着纸盒、泡沫盒等物品在10楼走入电梯内，申请人跟随着走到电梯门口，右手持手机拍摄。第三人放下纸盒、泡沫盒等物品，走出电梯用右手往申请人胸口处推了一下，并质问申请人：“你拍什么拍？你拍什么拍？”申请人继续拍摄。随后，第三人走进电梯，申请人又跟随着走到电梯门口，并继续右手持手机拍摄。进而，第三人用右手朝申请人手机挥打了两下，后被电梯内的一男子拉回电梯。而后，申请人拨打电话，并叫第三人从电梯里出去，第三人质问“你凭什么给我拍录像？”并推了申请人一下，申请人往后退了两步，后第三人又退回电梯内。这时，申请人边拨打电话报警，边用脚挡住电梯门，随后第三人右手推向申请人，申请人抓住第三人的右手并挥开，同时电梯内的男子亦劝阻并制止第三人。后双方在电梯口争吵一会后，电梯

门关上，第三人乘坐电梯离开。

同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委托，对申请人在2023年11月18日受伤的情况做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并出具《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该意见书载明：“经对伤者的身体损伤进行初步检查，或目前所提供的相关病历资料等分析，初步意见为：申请人的胸部正中未见损伤。”

同日，被申请人通过执法办案系统查询，未发现第三人有违法犯罪的前科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3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蔡XX...现查明违法行为人蔡XX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蔡XX于2023年11月18日11时30分许，在广州市南沙区XX小区XX栋XX楼电梯口因搬东西与陈某发生纠纷继而用手去推打陈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蔡XX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如不服本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次日，被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方式将该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

另查明，2023年11月23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3]XX号]载明：“一、绪论。（一）委托单位：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金洲派出所...（三）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8日...（五）案（事）件情况摘要：陈X于2023年11月18日在南沙

区 XX 小区 XX 栋 XX 房因故受伤,现有关单位要求对其进行伤情鉴定... .. (七) 鉴定要求: 陈 X 的损伤程度鉴定。(八) 检验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二、检验。... ..左上胸部有一 3.8cm×1.1cm 的皮下出血。余检未见明显损伤。四、鉴定意见。陈 X 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3〕XX 号),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邮寄给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受案字〔2023〕XX 号]、《报警回执》(回执编号: 440100202311181108680XXXX)、《受案回执》、《传唤证》[穗公南(金洲)行传字〔2023〕XX 号]、《询问笔录》两份、《调取证据通知书》[穗公南综调证字〔2023〕XX 号]、XX 小区 XX 栋 XX 楼电梯口的监控录像、《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辨认笔录》《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3]XX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3〕XX 号)、《嫌疑人前科劣迹情况说明》《治安调解协议书》[穗公(金洲)调解字〔2023〕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 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被殴打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区域，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开展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8日报警称在广州市南沙区XX小区XX栋XX楼电梯口附近被人打。根据申请人、第三人陈述及现场监控视频可知，第三人在XX小区XX栋XX楼捡纸盒时，申请人持手机拍摄第三人，第三人为此与申请人发生纠纷，期间，第三人有实施用手推打申请人的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存在殴

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第三人推打申请人系因申请人未经第三人同意持手机拍摄其而起，第三人虽有推打申请人的行为，但根据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可知，申请人因第三人的推打行为而受到的伤害未达轻微伤，且申请人亦未提供病历等证据证明其受到的伤害需就医治疗。故，被申请人根据本案双方发生纠纷的起因、双方过错程度、申请人受伤害情况，结合第三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实施的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等情况，综合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适当，本府予以认可。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8日报警，被申请人接警后于同日受理为行政案件，经履行调查和告知处罚前的陈述申辩权利等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